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梅窩臨時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40(2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6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起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6 時止，下列路段實施每小時 3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：

- (a) 梅窩碼頭路介乎銀鑛灣路與梅窩碼頭食水泵房之間的路段；
- (b) 梅窩巴士總站內的所有路段；
- (c) 介乎梅窩碼頭與梅窩大廈之間連接梅窩碼頭路的通路；及
- (d) 介乎圓桌村與福安閣之間的未命名通路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車速限制，將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謝詠誼